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林愷軒

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2 理 由

03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04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0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業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
07 28號裁定於民國115年2月11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足
08 憑。

09 三、再查，本件清算程序調查情形詳見115年5月12日函，就屬於
10 清算財團財產之保險契約解約金，介入權人已繳納等值案款
11 到院，由本院作成分配表並公告在案。嗣該分配表已確定，
12 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清算程序即可終結，
13 爰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